

林奈的貢獻

劉 咸

1. 林奈以前的博物學家

歐洲自學術復興運動(Renaissance)以後,思想界獲得空前的解放。中世紀黑暗時代長期存在的教權迷信,權威崇拜和封建思想都被新時代的浪潮摧毀了。科學、文學、藝術都呈現了一片燦爛景象,生物學當然也不例外。這時候,一方面有韋士烈(Andrea Vesalius, 1514—1564)對於人體解剖的划期性的貢獻,哈維(William Harvey, 1578—1657)倡導實驗方法,發現血液循環,同時显微研究也有卓越成績;另一方面動植物的描述工作也漸漸導向分類途徑。因此,十六世紀是生物學的復興時期,而十七世紀是繼往開來的發展階段。

在新風氣之下,反對權威崇拜,搬弄教條,抄襲古人的陋習,重新提倡觀察自然,注重精確敘述,十三世紀風行的卷帙浩繁,輾轉因襲的動植物知識全書到此時戛然而止;代之而興的是許多批評前人錯誤,增加新材料的著作。

就動物學而言,英人瓦敦(Edward Wotton, 1492—1555),杜諾(William Turner),法人裴朗(Pierre Belon, 1518—1568),郎德勒(Guillaume Rondelet, 1507—1566)等的專著都是新式動物圖譜。更精進的如瑞士人蓋士納(Konrad Gesner, 1516—1565),意大利人阿爾德羅萬蒂(Ulisse Aldrovandi, 1522—1605)和蘇格蘭人姜士敦(John Jonston, 1603—1675)等的著作都是以動物界全部為範圍,搜羅窮水、陸、空三界,品種繁多,內容豐富,插圖精美,成為一般人的動物知識的源泉,對於博物學的推進起了很大的作用。

在植物學方面這時期的名家更多,有著作傳世的有勃朗弗爾(Otto Brunfels, 1461—1534),卜克(Hieronymus Bock, 1495—1550),

福克斯(Leonard Fuchs, 1501—1566)等都以精研本草學著稱。他如柯達士(Valerius Cordus, 1515—1544),西莎賓諾(Andrea Cesapino, 1519—1603),包興(Caspar Bauhin, 1550—1624),容格(Joachim Jung, 1587—1657),黎文努士(Augustus Quirinus Rivinus, 1652—1723),杜恩福(Joseph Pitton de Tournfort, 1656—1708),卡瑪拉留士(Rudolf Jacob Camerarius, 1665—1721)等都能自出心裁,描述植物,著書立說,逐漸把植物研究導向分類學的方向,為近代植物分類學作了開路工作。

林奈最近的先導是英人雷約翰(John Ray, 1628—1705),他是植物學家又是動物學家,在解剖學的基礎上將分類學提高一步。更重要的是他認識到物種的變異性,打破上帝造物的迷信觀念。稱他為舊博物學與新博物學的繼往開來者,甚為恰當,而近代博物學的奠定,則是林奈的功勞,分述于后。

2. 雙名制的創立

林奈生當十八世紀初期,那時正是歐洲資本主義發展時代,各國竟向海外拓地,進行殖民主義擴張,因此調查生物資源和遠洋航探極為活躍,各地博物標本大批采回,加以研究利用。如前所述,當時各國博物學家對於這些標本的研究描述,因無統一方法,人各一套,且所用語言、文字不同,更屬漫無系統,結果造成一種動物或植物而有幾個名字,或幾種生物共一名字,紊亂達於極點,使學者感到困難,同時阻礙了科學進步。

林奈看到這種紊亂情況,認為非大刀闊斧改革不可,因而不斷獨立思考,悉心鑽研,博覽古今典籍,終予以快刀斬亂麻辦法創出“雙名制”命名法(Nomenclatura Binomina)又名二名



年輕的林奈穿拉布族服裝像

法也就是把一种动物或植物用一个屬名和一个种名相拼而成为一个学名的命名法: 屬名 (Generic name) 在前, 是一个名詞, 种名 (Specific name) 在后, 是一个形容詞, 二者音韻需要協調, 用拉丁文書写, 以資統一, 藉免用現代語文之爭。一个学名既可表达这个动物或植物的性質, 又可示其关系类别, 同种而产在不同地区或国別的, 或在一国而有不同俗名或土名的, 皆可用拉丁文学名統一起来, 異常便利, 且拉丁文富丽典雅, 是欧洲各种文字之所宗, 因此获得国际的通用。茲举实例以資說明, 例如人类的屬名 *Homo*, 是拉丁文名詞“人”的意义; 屬名之后, 加上各种特征不同的古今人类的种名, 因此現代人的学名是 *Homo sapiens*, 后一字是种名, 是一个形容詞, 是“智慧”的意义; 同样, 旧石器时代中期的古人类名 *Homo neanderthalensis*, 譯称倪安得达人, 这是从地名而取得的种名。根据同一法則, 獅、虎、豹、貓由于有許多特征相同, 一概归入 *Felis*

一屬, 再各予以不同种名, 因此, 獅的学名叫 *Felis leo*; 虎叫 *Felis tigris*; 豹叫 *Felis pardus*; 貓叫 *Felis catus*。又凡动物像狗的都冠以 *Canis* 的屬名, 因此狼叫 *Canis lupus*, 犬叫 *Canis familiaris*。

这个法則也同样可以应用于植物界, 例如桃的学名叫 *Prunus persica*; 李叫 *Prunus salicina*; 梅叫 *Prunus mume*; 杏叫 *Prunus armeniaca*, 因为它們之間有許多特征相类似, 所以归入 *Prunus* 一屬, 余此类推。

新發現的动、植物种而尙无学名的, 可以按照林奈命名法則給它命名, 而命名者的姓名写在学名之后, 以示負責, 永垂不朽。林奈是創始这个法則的人, 他給許多动、植物命了名, 所以現在許多动、植物学名之后都有 Linnaeus 之名, 簡写为 L., 后来国际間更議定了优先权法規 (Law of Priority), 凡先發表的学名, 尽先采用。

林奈这一創举是以簡馭繁, 理紊乱为条理, 統一俗名、土名, 統一文字爭辯, 不但具有划期的創造性, 而且發揮了高度的革命性, 全世界生物学家, 尤其是分类学家, 在 1758 年林奈的“自然系統” (*Systema Naturae*) 第十版刊行以后, 一律采用“双名制”命名法。

3. 簡潔敘述法

其次, 林奈叙述生物性狀, 采用了极其簡潔的拉丁文, 以最少的字句, 敘述重要的特征, 力求明显, 避免冗長, 甚至句中不用動詞; 加以拉丁文文法謹严, 讀者不致誤解其意义。后世学者运用林奈这一善法美意, 描述生物, 至今称便。

林奈竭畢生力量, 研究自然界的組織系統, 在巨著“自然系統”中, 他分自然为有生与无生兩界, 无生界为矿物, 有生界为生物, 复分为动物与植物兩亞界, 界之下分門, 門之下分綱, 綱之下分目, 目之下分屬, 屬之下分种。他采用了雷約翰的种是分类的基本單位的理論, 而不知其可变。他說: “物种数目正和最初創造

时一样多；每一动物都是由卵产生，而每个卵所生的后代都像亲代”。这样認識一方面固无自然發生 (Spontaneous generation) 的意識，另一方面也意味着一种植物的种子也不能产生不同种的植物。而在最初的时候每一个物种都只仅仅創造了一对，雌雄性各一个，因此，所有同种的个体都是共同来源。

4. 植物分类系統

在自然界，林奈認為有許多屬 (Genera) 的存在，植物花果的数目、形狀和位置不同，都是屬的特征。集許多屬而成綱，某些主要性質和結实过程彼此都相同。目的綱的再分，包括一些容易綜合的屬。应用这些原則，林奈作成他的世所周知的性官器分类系統，也就是說按照雄蕊数目以定綱，雌蕊数目以立目，这种分类系統直到今日在瑞典某些学校中还有采用的，但在科学研究上則早已拋棄了。这个分类方法不完善是很显然的，仅仅根据一个有机系統，当然是片面的，不完全的。林奈也深知这种缺点，在許多場合都放棄了这些原則不用。为了要保全某些植物系統的自然关系，例如二強雄蕊花綱 (Didynamia)，四強雄蕊花綱 (Tetradynamia) 和雌雄合蕊花綱 (Gynandria)，都着重以雄蕊为主要分类特征，且不仅靠数目；就是現今的分类法也是把它們排列在一綱的。实际上，林奈所最注重的是要为植物学建立一个合理的“自然系統”，为了这个“自然系統”，他工作了一生，結果把植物界分成 24 綱：(1) 一雄蕊花 (Monandria)；(2) 二雄蕊花 (Diandria)；(3) 三雄蕊花 (Triandria)；(4) 四雄蕊花 (Tetrandria)；(5) 五雄蕊花 (Pentandria)；(6) 六雄蕊花 (Hexandria)；(7) 七雄蕊花 (Heptandria)；(8) 八雄蕊花 (Octandria)；(9) 九雄蕊花 (Euneandria)；(10) 十雄蕊花 (Decandria)；(11) 十二雄蕊花 (Dodecandria)；(12) 二十雄蕊花 (Isocandria)；(13) 多雄蕊花 (Polyandria)；(14) 二強雄蕊花 (Didynamia)；(15) 四強雄蕊花 (Tetradynamia)；(16) 單体雄体花

(Monadelphica)；(17) 兩体雄蕊花 (Diadelphica)；(18) 多体雄蕊花 (Polyadelphia)；(19) 聚藥雄蕊花 (Syngensis)；(20) 雌雄合蕊花 (Gynandria)；(21) 雌雄同株 (Monoecia)；(22) 雌雄異株 (Dioecia)；(23) 雌雄杂株 (Polygamia)；(24) 隱花植物 (Cryptogamia)。

以上自第 1 綱到第 23 綱都是显花植物，只有 24 綱是隱花植物；又第 1 綱至第 20 綱是兩性花植物，第 21 至第 23 綱是單性花植物。林奈这个分类法只采用了一个性器官系統，不够全面，更由于林氏的分类标准沒有采用解剖、生理和胚胎諸特征，因此不符合植物演化次序，只能称为人为的而不是自然的分类法。再者林奈分类法中沒有“科” (Familia) 的位置，而“科”在分类上是一个重要的樞紐，近代分类学家都注重建立科的特征和系統。

5. 动物分类系統

林奈不仅是植物学家，也是动物学家，双名制，簡潔敘述法等也同样应用到动物方面，可是他的动物分类系統則远不如植物的完善。他根据心臟、血液、呼吸、生殖器官等分动物为：(1) 四足、(2) 鳥、(3) 兩栖、(4) 魚、(5) 昆虫、(6) 蠕虫等六大綱。敘述四足綱云：“滿身生毛，四足，雌体产幼子，哺乳。”鳥綱的特征是：“滿身生羽毛，兩腿，兩翼，有喙，雌体产卵。”这可見所采用的純系外部特征，沒有像他的先行者雷約翰根据解剖特征而作出的分类系統更为完备。例如雷約翰早就把无脊椎动物分成四綱，而林奈時間較晚則只分成兩綱，倒反退步了。虽然如此，在他分类系統中，他把鯨分入了四足哺乳动物类 (Mammalia)；又将人和猿猴合成灵長目 (Primates)，都值得称道，至于所用術語、名詞和所定的許多动物学名，至今沿用，也是不可埋沒的功績。

6. 對於物种的概念

林奈一生采集的动植物标本无数，同时看过来自世界各地，包括亞洲热带如錫蘭在內的

标本,竟没有察觉出来物种有变异;雷约翰的物种可变性概念,林奈是知道的,然而不加采用,还是根据旧的傳統概念,認為物种是地球初成时創造的,遺傳至今,无所增减,这是違反进化論的一个大錯誤。

不过林奈晚年也觉得物种不变的說法解釋不通,在所著“植物哲学”(Philosophia Botanica)中就講到植物新种可能是由变种来的,且举例說:“月季花(*Rosa indica*)本种甚难分辨,尤其难于鉴定,我以为大自然似乎把几种混合为一种,分化一种为数种。”又說:“天竺葵(*Geranium*)就花与習性言,这三种最初是一种。”其它例子还多,不必枚举,可見林奈心目中的物种,并非一成不变的。

英国曾任林奈学会会长(1938)藍姆士波頓博士(Dr. John Ramsbottom)指出,1761年林奈發表的論文,曾有这样的話:“屬的意义非它,即若干植物由同父異母所生的意思。”“但所有各种植物的产生,是否为時間所繁衍或在遠古时代为造物者所限定,那我就不敢断言了。”由此可見“時間繁衍”的概念在林奈思想体系中并非完全不存在。此外,林奈对于鉴定許多动植物的边缘种屬是異常小心的,这不仅是由于他看过大量变种标本,同时他还培育了許多由杂交得来的品种,因此他以前認為物种有限数的思想到此时搖动起来了,甚至放棄了。在“自然系統”的最后一版,他把沒有新种产生的說法刪去了。

應該理解种是分类的基本單位,为了分类,应当承認种的暂时稳定性,然并非不变;反过來說,种是可变的,但也不等于說种沒有暂时的稳定性。林奈种(Linnaean species)的含义是类似个体的总和,好像它們是一个共同来源。实际上,林奈种在分类学上一直到今天还被采用,正因为沒有更好的代替單位。其它分类綱目及名詞也同样被采用。

現今瑞典生物学家諾登斯基尔德(Erik Nordenskiöld)指出,我們應該感謝林奈,假使不是他創造出一套分类办法和种的固定含

义,生物学家將无法处理这样来自世界各地的大量标本,这种采集調查工作至今还在进行着。林奈对于生物学的深远影响至今还没有衰歇。

7. 生平著作

林奈一生勤奋,著作等身,留傳后世的論著有180种之多,而著名專書則有下列各种:

[1]“自然系統”(Systema Naturae),1735年初版仅12册頁;1758年第十版时,其分类法为国际所通用,1768年第十二版为厚1327頁的巨著。

[2]“植物学基础”(Fundamenta Botanica),1735年出版。

[3]“植物学文典”(Bibliotheca Botanica),1736年出版。

[4]“植物种志”(Species Plantarum),1737年初版,1762年二版。

[5]“植物屬志”(Genera Botanica),1737年出版。

[6]“植物綱志”(Classes Botanica),1738年出版。

[7]“植物学評論”(Critica Botanica),1737年出版。

[8]“植物哲学”(Philosophia Botanica),1751年出版。

[9]“拉布蘭植物志”(Flora Lapponica),1737年出版。

[10]“瑞典植物志”(Flora Suecia),1746年出版。

[11]“瑞典动物志”(Fauna Suecia),1746年出版。

[12]“烏布沙拉園林植物志”(Hortus Apsalensis),1751年出版。

[13]“克利福園林植物志”(Hortus Cliffortianus),1735年出版。

[14]“錫蘭植物志”(Flora Zeylandica)。

[15]“阿蘭及葛蘭遊記”(Oländska och Götthländska Resa),1754年出版。

[16]“布蘭蘭遊記”(Lachesis Lapponica)。

[17]補遺集(*Mantissa Altera*), 1771 出版, 是“自然系統”一書中第二次增補部分, 也即是林奈最后一本著作。

8. 培植人才

林奈自 1741 年被選任烏布沙拉大學博物學講座后, 任務極為繁重, 研究植物學之外, 教學工作也很辛勤。他循循善誘, 誨人不倦, 加以善于辭令, 解釋詳明, 使學者興趣橫生, 各獲所需。他對於博物學主張培養廣博基礎, 植物學研究則注重專精。他在此校講學二十年, 出其門下者不乏名士, 歐洲各國習博物學者, 都以一親林氏教澤為光榮。烏布沙拉大學原來規模很小, 只有學生 500 人, 由於林奈聲望隆重, 又長於教學, 學生人數逐漸增加到 1,500 人, 而跟他專習博物學的有 140 人。自他任教以來, 該校成為歐洲學術重鎮之一, 至今名譽不衰。當時西班牙國王、德國哥廷根(Göttingen)大學以及俄國聖彼得堡科學院都想延聘他, 但林奈一概辭而不就, 專心致志在烏布沙拉講學, 二十如一日。他的教學時間大致是這樣安排的: 每日上午 8 時為丹麥學生講課, 10 時是公開上大課, 11 時到 12 時為俄國學生進行輔導; 下午 2 時為瑞典學生講課; 同時他還要領導做野外實習工作; 每逢星期三及星期日則以三小時從事“瑞典動物志”的編纂工作。

如上所述, 林奈對於青年人具有極大吸引力, 他的學生當然大部分是瑞典人, 但外國學生也不少。瑞典學生在畢業之后, 大多被遺派到外國去採集標本, 並調查那些地方的風土人情。林奈根據他們收集的材料和報告加以研究和總結, 因此, 他雖沒有遍遊世界各國, 但研究過世界各地的植物。這些學生是遊歷家和採集者, 但一般還沒有獨立研究能力。有些歷盡旅途艱苦, 不幸成病甚或死亡, 有些回返祖國。瑞典國小, 就業不易, 只能用這種方法尋找職業, 用心良苦。

林奈的優秀學生中, 有不幸壯志未酬而身

先死的, 也有成大名的, 例如哈塞爾葵士蒂(F. Hasselquist)在東方遊歷三年, 於 1752 年身亡於斯密爾那(Smyrna)。林奈最得意的學生盧富林(P. Löfving)應西班牙政府之聘, 先在比里牛斯(Pyrenean)半島採集, 后赴南美洲工作, 於 1757 年死於該地。卡爾模(Per Kalm, 1716—79)是芬蘭第一個能獨立研究的生物學家, 在北美洲旅居三年, 對於該地的博物學和國民經濟頗有研究, 最后在亞波(Åbo)大學任經濟學教授, 致力利用自然科學以發展人民的物質生活, 對於芬蘭很多貢獻。另一芬蘭人福爾斯卡爾(Peter Forskål)先在烏布沙拉大學習自然科學, 后轉哥廷根大學治哲學, 由於發表論文攻擊吳爾夫哲學(Wolffian philosophy), 不能在瑞典獲得職位, 結果他憤而往丹麥服務, 任東方探險隊的自然科學家, 后死於東方, 遺下了極有價值的個人集藏。在外国服務的還有蘇蘭德(Daniel Solander), 在倫敦不列顛博物院(British Museum)服務, 1782 年物故於英國。

更著名的植物學家, 出於林奈門下, 而自 1784 年起繼任林奈的講座的董伯克(Karl Peter Thunberg, 1743—1828), 在東亞遊歷 9 年, 特別是在當時閉關的日本住了幾年, 採集了許多稀貴的動植物標本, 如產於日本的黑松(*Pinus thunbergii*)的種名就是紀念他的。在動物方面有成績的有花不里希(Johan Christian Fabricius, 1745—1808), 丹麥人, 1762 年在哥本哈根入學, 后到烏布沙拉從林奈學習, 結成終身師友; 回國之后他採用林奈法則研究昆蟲, 發表有價值的昆蟲學著作多種, 把昆蟲學推進了一大步。他的聲譽在外国很高, 但在本國不能見重, 最后受任基爾(Kiel)大學教授, 晚年多居外国, 尤以在巴黎時間最久。他是林奈許多學生中最善于体会老師的系統理論的一個人, 並且懂得怎樣運用這些法則到自己的研究中來。

林奈晚年多病, 意氣消沉, 由於私心自用, 將大學講座傳給自己的兒子, 而小林奈學術無聞, 不符眾望, 引起紛紛議論, 這不能不

說是林奈“盛德之累。”后来其子41岁即去世。

总之，林奈执教二十年，桃李满欧洲，创造性的科学研究之外，还尽力于培养青年人才，薪傳他的學問，是科学家而兼教育家，更值得人們的敬佩。

9. 林奈紀念

林奈以乡农之子，苦攻勤讀，卒成偉大的博物学家，丰功偉績，垂諸后世，值得我們紀念。



林 奈 故 居

(1) **林奈学会** 林奈逝世后10年，即1788年，英国即成立倫敦林奈学会(Linnaean Society of London)。先是1784年林奈夫人把林氏生前所集藏的动植物标本圖書及手扎等售与英国青年外科医师史美士(James Edward Smith)，經過四年的筹划，建立此会，自任会长。由于十八世紀宗教势力仍盛，生物科学不如今日之为人所重視，林奈学会一时頗难發展。到了十九世紀初年有會員二百余人，經多方努力，会务漸有起色，复因十九世紀中叶生物学異常發达，此会也显得重要，1888年举行100周年紀念时，会务蒸蒸日上，會員人才济济，学者都以取得會員(F. L. S.)資格为光荣。如白朗(Robert Brown)、边森(George Betham)、胡克尔(J. D. Hooker)、达尔文(Charles Darwin)、华萊士(A. R. Wallace)等都是当时的會員，而达尔文及华萊士的“自然选择論”(Theory of Natural Selection)論文是首先在林奈学会宣讀的。达尔文的自然选择学說是影响世道人心的新思想，該会为宣讀之所，則此会的崇高地位可想而知。1938年是該会150周年紀念，举行过盛大庆祝会，并就“林奈的物种概念”和“地理隔离与物种形成”两个題目分兩組进行座談，到会的都是各国动植物学專家，頗极一时之感。同时并举行林奈獎章授贈仪式，此次获奖者为生物学者宿湯穆孙教授(Prof Sir D'Arcy Wentworth Thompson)。

1917年瑞典林奈学会成立，力圖恢复林奈当年設計的旧植物园。

(2) **林奈故居** 林奈故居汉瑪貝(Hammarby)是一小小村鎮，离烏布沙拉东南約10公里，汽車半小时可达。1758年林奈因購置田場連屋一并买下，在此度其最后的二十年。

故居中正为兩層樓房，西边廂房是田舍建筑，为工人所住。房屋都是木料構成，牆壁漆为紅色，門窗白色，上为瓦頂，虽然线条不甚調和，但開間尙称匀称。正屋下層有紡織室、飯厅、廚房、佣工住室和貯藏室等；第二層为林氏夫妇及儿女臥室、書房等，各室內皆陈列有家具、衣櫥、像片、和其它紀念林氏的物品。衣櫥內至今还存有当时林奈夫人及家人穿用过的衣服、鞋、帽等物；在一廂房內滿貯各种工具，另一廂房內則陈列林氏像片及半身雕像等。

正屋前面有一小院，栽培各种花木，当中有一花壇，由各色花草所砌成，頗为美观。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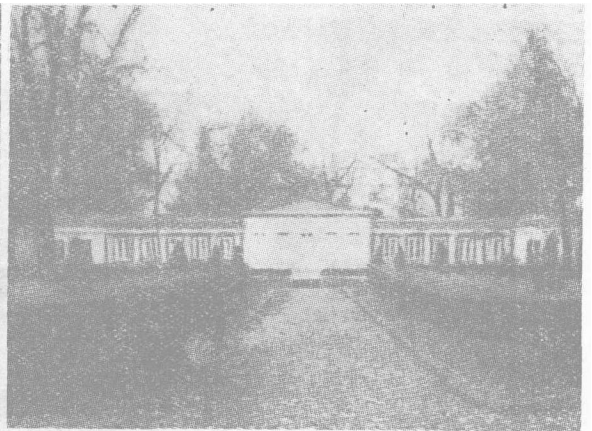
博物館門外有一石壇，据说天气晴朗的时候，林氏在此为学生講課。夏天林氏早晨四点钟就开始工作，早餐以前，先为外国学生用拉丁文講解，然后又用瑞典語为本国学生講授，以謀学生的便利。

自从 1879 年起，汉瑪貝林奈故居及山頂上的林奈博物館以及四周的園地均直接由瑞典政府保管，其余的田产則归烏布沙拉大学所有。

(4) 林奈植物园 在烏布沙拉城的东北，斯瓦伯克街(Svartbäckgatan)与林奈街(Linnégatan)的交叉处有一处大花园是烏布沙拉大学第一个植物园。該园面积不大，但布置却极精致，据说其中一切設計都是出于瑞典名建筑



林 奈 博 物 館



林 奈 植 物 園

前面有一小花园，布置得很整齐。房屋后面有一相当大的花园，栽培着許多闊叶、針叶的乔木，高聳云际。花园內更有小山一座，循羊腸小徑，可达山頂。山上树木葱翠，枝叶扶疏，夏日登临，心曠神怡。

(3) 林奈博物館 上述小山上空場的一边，有一座精巧的四方石屋，大約有 18 呎正方，開門在南面，其余三面，各有一个百叶窗，这便是現在林奈博物館所在地。此館系 1769 年为林奈所建造，室內环壁都是标本櫥，內中貯藏来自世界各地的动、植、矿物标本，而这些标本是經過近代第一个博物学家的描述鑒定，已成为模式标本了。

师哈来曼(Karl Harleman)之手，按照法国式的建筑法，一切布置都取几何形式。园的正中有条广寬通道，將整个植物园分为兩大区，四周繞以修成錐形的松柏植物，每区之內又分为許多小区，通道左边的一区为多年生植物，右边的一区为一年或二年生植物，此等植物都是按照林奈氏性器官系統的 24 綱排列的。通路的彼端有三个小水池，为培养水生植物之用，后面便是花房，为冬季收藏花木之用。据说園中花木都是林奈所認識的，凡不認識的都沒有栽培在內。在花园的另一角，有一所兩層的灰色小屋，是林氏作教授时的住屋。1937 年由政府辟为博物館。館內藏有林氏自己著作及剝制、

浸制的动物标本,就中以鱼类为最多;植物标本上的标签名称都出于林氏自己手笔。标本室的牆壁上陈列了他的“自然系统”的不同版本。

博物館內有許多磁器,乃是林奈由我国直接定制的,上面飾以用他自己名字的並蒂忍冬花(*Linnaea borealis*)。

烏布沙拉城內还有大教堂中的林氏墓址和新植物園的林奈紀念堂(Linnésaal)等都是有关林奈的史迹,供后人凭吊瞻仰,肃然起崇敬之思。

我国动物学家杜增瑞教授曾于1938年10月到烏布沙拉林奈故居汉馬貝訪問,著有遊記,可以参考。

10. 評語

綜觀林奈一生勤劬,成曠世功勛,所創“双名制”,拉丁文簡潔叙述法,鑒定数以千計的动植物学名,都是生物学上空前的創举,为全世界生物学家所采用,廓清了过去混乱不清的状态,开科学的生物学的新紀元。至于早年主張物种不变之說,自系观点錯誤,但到晚年已有所改变,功过相衡,究屬瑕不掩瑜,而皇皇巨著,照耀人寰,丰功偉績,亘万世而不泯。又研究之外,更注意講学,培植人才,提拔后进,一时出其門者項背相望,虽时逾二百余年,而林氏的流風余緒,在今日的生物学界还不难追尋,林奈偉大人格的感召宜为后人所紀念。

我国正在进行社会主义建設,正在大力發

展科学,正在进行动植物区系調查,正在期待着分类学家發揮巨大力量;同时,物种形成問題也正在科学界热烈討論。結合这一系列的当前任务,我們今天来紀念这位世界文化名人卡尔·林奈誕生250周年就更有着不平凡的意义。

参 考 文 獻

- [1] 刘咸:“林奈傳略”,科学,10(2):225—235,1925。
- [2] 刘咸:“林奈与物种概念”,科学,22(7—8):336—343,1938。
- [3] 黃巖云:“林奈故居訪問記”,科学,22(7—8):344—346,1938。
- [4] 杜增瑞:“林奈故居訪問記補遺”,科学,22(11—12):546—549,1938。
- [5] 汪振儒:“瑞典博物学家林內誕生二百五十周年紀念”,生物学通报,1957年5期,1—3頁。
- [6] 刘咸:“紀念偉大博物学家林內誕生250周年”,文匯报,1957年5月14日。
- [7] Locy, William A.: *Biology and its Makers*, pp. 110—140, 3rd ed. New York, 1915。
- [8] Locy, William A.: *The Story of Biology*, pp. 127—152, 283—321, 322—334, New York, 1925。
- [9] Nordenskiöld, Erik: *The History of Biology*, pp. 190—218, London, 1927。
- [10] Большая советская энциклопедия: Т. 25: *Линней*, Стр. 173—4, 1954。
- [11]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Linnaeus*, Vol. 14, 165 14th Ed。
- [12] *The New International Encyclopaedia*, Vol. XIII *Linnaeus*。

上海生物学界举行林奈紀念会

上海動、植物学工作者在中国動物、植物学会上海分会主持下于本年6月2日假上海文化俱樂部举行了林奈誕生250周年紀念会,参加者都百余人,大部分是大專学校和中学生物学教师。會議由华东師大薛德信教授主持,首先宣布举行紀念会的意义是为了響應世界和平理事会1957年紀念世界文化名人的号召,来紀念偉大的博物学家林奈。由于林奈在分類学上的划時代的貢獻,更結合我国12年科学规划中动植物資源的調查,我們今天来紀念这位分類学的奠基者,是有现实意义的。我們今天不举行別的儀式,祇以报告会方式来紀念这位世界文化名人。

繼由复旦大学刘咸教授报告林奈生平及其在動物分類学上的貢獻,生動地敘述了林氏的一生,艰苦奮斗,辛勤鑽研,卒成大功;而循循善誘,誨人不倦的教学精神,都足为后人效法;对于林氏的功績,作了很高的評價。

次由华东師大郑勉教授就林奈所作植物分類系統及后来发展作了詳尽的闡明,特別指出双名制及簡潔叙述法是廓清当时分類学上混乱的有效武器,奠定了近代科学分類学的基础。

最后主席号召我們学习林奈的創造性和革命性的精神,为祖国分類学作出更多的貢獻。(生)